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残疾赔偿比例调整条款（2022 版）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（园）方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投保人可根据被保险人和承保地的实际情况，在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前提下对主险的《残疾赔偿比例表》进行调整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将根据调整后的《残疾赔偿比例表》计算的残疾赔偿金。